

審查報告

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8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及軍法官考試規則廢止案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6 月 18 日及 8 月 13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國防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2 次審查會中，考選部分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委員意見，擬具補充說明供審查會參考，並就本案重點進行說明。第 1 次審查會，列席機關代表國防部表示意見以，軍法官在部隊任務執行與作戰指揮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自 102 年停辦軍法官考試迄今，少校、尉級軍法官編現比遽減，目前編現比不足 15%，顯見人力流失快速，辦理軍法官考試確有急迫性，另為因應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非戰時軍法官不再辦理軍法案件，擬強化國軍行政調查工作，成立國軍申訴審議會，並持續分派軍法官至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增加刑事案件實務經驗，以期戰時轉換成軍法案件之偵、審能量。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修正軍事審判法之可行性、辦理軍法官考試之急迫性、口試之刪除及廢止軍法官考試規則並另訂考試辦法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修正軍事審判法之可行性

多數委員表示，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非戰時軍法官業務雖已調整為法律教育或服務，然仍以辦理軍法偵、審事務之軍事法院院長、庭長、軍事審判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軍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等為「軍法官」之定義範疇，且仍予獨立審判相關保障，是 102 年修法部分條文多有自相矛盾之處，足見當時修法倉促不周，影響軍紀甚鉅，爰本案宜正本清源，由國防部評估再修正軍事審判法，恢復非戰時軍事審判制度之可行性，並建議該部以

102 年修法對軍紀之影響作為推動修法論據。

國防部說明，雖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法較為倉促，惟參考他國立法例，發現軍事審判態樣各有不同，且相關釋憲聲請案經大法官會議作成不受理決議略以，現役軍人犯罪之追訴處罰應由普通法院或軍事法院審理，立法機關本有自由形成之空間，復以朝野政黨、學界對於非戰時之軍法案件應否恢復由軍法官審理一節尚無共識，是未擬具相關修正草案。

二、辦理軍法官考試之急迫性

國防部說明，現今軍隊管理較為困難，軍法約束力不同以往，常有不服從命令者，而軍法官與部隊朝夕相處，了解部隊任務特性，其於戰場上就指揮官下達之命令有無觸犯戰爭法或國際法提出建議，並藉由不服從命令者之軍法審判，協助指揮官領導統御。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時，立法院曾討論軍法案件全數移交司法機關審理之可行性，惟認以戰時情勢危急，仍宜由軍法官審理。目前軍法官約一百餘人，面對戰時增加之數十萬名軍人，現有軍法官恐不足因應，因此權責長官認為，非戰時即應儲備充足人力，爰同意軍法人員員額由三百餘人增至七百餘人。鑑於軍法人員編制增加，辦理軍法官考試確有其急迫性。另該部雖曾提議自行辦理軍法官考試，惟立法院認為，戰時軍事審判涉及人權保障，仍宜由本院辦理。

有關辦理軍法官考試之急迫性，委員意見分歧。支持者認為，軍法官於戰時職司軍事審判工作，軍法官考試停辦多年之人力缺口亟需填補，以因應戰時需求。又報考軍法官乃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畢業生主要志向，停辦考試嚴重阻塞渠等出路，且軍法官為軍法體系主幹，亦為擔任軍事單位法務主管之資格條件，故軍法官資格之取得，與其軍職生涯發展、陞遷及退伍年齡等息息相關。再者，雖修正軍事審判法、恢復非戰時軍事審判為軍紀問題之根本解決之道，然朝野及學界對此尚無共識，修法程序緩不濟急。本院為

憲定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辦理考試之公信力已深入人心，復以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軍法官考試由本院舉辦，是於法律委託情形下，似仍宜由本院繼續辦理軍法官考試。

持相反意見者認以，依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規定，軍法官任用途徑多元，非侷限軍法官考試，凡經律師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或擔任大學教職並符合規定者，均得經訓練後由國防部任用為軍法官，是並無用人急迫問題。至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畢業生出路問題，渠等尚得經律師等其他國家考試，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是軍法官考試並非唯一出仕途徑。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6 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及立法院初審通過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規定，符合資格之軍法官得申請律師考試第一試免試、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未來或得轉任檢察官，惟律師、司法人員均屬國家考試範疇，如非屬國家考試之軍法官得轉任之，難謂無公平性爭議。是以，非戰時軍法官應無用人急迫問題，戰時則得依緊急命令調派一般法官、檢察官等辦理軍事審判、偵查事宜，亦無所謂儲備人力需求，倘僅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本院即同意接受委託辦理考試，恐致其他如國營事業用人考試等援引比照，復以辦理軍法官考試亦無法解決軍紀問題，且恐成有心人士轉任司法人員之捷徑，爰不宜倉促辦考。

考選部說明，有關檢討軍法官取得律師考試第一試免試資格規定一節，如恢復辦理軍法官考試，國防部不反對刪除免試規定，惟建議訂定過渡條款以資因應。另立法院曾建議檢討國家考試種類以去蕪存菁，故接受法律委託辦理軍法官考試應無國營事業用人考試援引比照之疑慮。

三、口試之刪除

按軍法官考試規則規定，軍法官考試包含筆試及口試，次查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規定則刪除口試，爰有委員詢及刪除口試之原因

。對此，國防部說明，該部與考選部研商後決議刪除口試，以訓練考核替代，惟尊重本院決議。考選部則回應，口試雖僅占分 10%，惟外界多認口試得分較易，故考量回歸專業考試，並配合國防部用人實際需求，建議將口試納入國防部專業訓練評量項目，提升訓練評量效果。

惟部分委員表示，刪除口試改以訓練評量替代，似有質疑國家考試口試效度不如訓練評量之虞，且口試目的係為彌補筆試不足，進而依人格特質篩選適格人才，倘以訓練替代，宜訂定淘汰機制。

四、廢止軍法官考試規則並另訂考試辦法

按軍法官考試規則及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均屬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法規命令係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其內容應明列授權依據。多數學者即認為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已無職權命令存在空間。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職權命令係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惟軍法官任官及訓練等事宜，均非本院職權，爰本院得否依職權訂定軍法官考試辦法，尚非無疑。另查本院於 92 年修正「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為「軍法官考試規則」，軍法官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已有所區隔，且上開考試規則行之有年，似無須予以廢止，而改以軍法官考試辦法代之。綜之，本屆任期即將屆滿，不宜於此時作成重大政策決定，建議考選部再行研議，另案報院審議。

考選部說明，將再與國防部洽商研議軍法官考試程序之規範方式。

茲以，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非戰時之軍法案件由司法機關審理，軍法官僅負責軍中法制與法務工作，軍法官考試似難解決軍紀散漫問題，又軍法官任用途徑多元，得自其他管道補足人力缺口，復以軍法官任官事宜非本院職權，且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並無法律授權依據，爰審查會經深入討論獲致共識，決議及附帶決議如下：

一、決議：

有關本院是否接受立法委託舉辦軍法官考試，以及倘舉辦考試，應另訂考試辦法或修正現行考試規則，涉及重大考試政策，為期審慎，請部參考委員意見再行研議，另案報院。

二、附帶決議：

考量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對軍紀之負面影響，與軍法官考選及其員額尚難謂有實質關聯，且該法修正後，非戰時軍法官實際業務已與該法第 10 條所定範疇不符，本院難依現行制度辦理考試，爰除循法制程序修正考試法規外，建請國防部儘速研修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有關軍法官考試相關規範，並明定軍法官考試法規之法源，以符法制。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